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3〕13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市级预算安排及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

求：

**一、严格执行财政制度。**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使用管理，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发挥整合资金合力。**四个重点县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需要，可以统筹整合使用专项资金。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  
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下达金额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00	
行唐县	130125	42	
灵寿县	130126	52	
平山县	130131	95	
赞皇县	130129	1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